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讲 话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宣传教育部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讲话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宣传教育部编

王厚德 郑万通 主审

D922.564

中国工人出版社

2671

(京)新登字 1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讲话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宣传教育部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安外六铺炕)
冶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4.75 字数:100000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88000 册

ISBN 7-5008-1146-2/D·179 定价:2.30 元

序

倪 志 福

在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怀和领导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经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颁布实施。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盼望已久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力地推进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改革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把他们从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旧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关键，是改革开放事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从一定意义上说，职工群众是否能动地投身于改革开放的实践，决定着改革开放的成败和生产力解放的程度。当职工群众真正意识到改革开放代表着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为了保障他们的主人翁权利和义务，从而把改革开放当作自己的事业时，就能迸发出无穷的智慧和力量，就能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甚至牺牲一些眼前的利益，将改革开放事业推向前进。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障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改革措施逐步出台，更需要广大职工增强改革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也需要工会及时反映广大职工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向党和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新《工会法》总结了4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成果，体现了工人阶级作为国家领导阶级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具体规定了工会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组织和代表职工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协助政府和企业行政开展工作，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利益关系，为工会支持改革、推动改革和动员职工投身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改革越深入，涉及职工利益的问题越多，工会的任务越重，《工会法》越显得重要。

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新进展。工会法属于基本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推进改革开放和建设事业，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振兴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工人阶级起着中流砥柱作用。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工人阶级成员的民主权利和社会义务能否得到法律上的保障，对整个国家和社会产生着极其深刻的影响。工会是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它拥有1.1亿会员，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基层工会作用发挥好了，职工群众的民主权利就有了基本保证。各级工会组织的作用发挥好了，国家民主渠道的畅通就增加了一份保证。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必将更好地发挥工会作为职工群众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的作用，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了更丰富的内容和更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同时，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再一次表明了我国维护人权，不断改善

人权状况和促进人权发展的一贯立场。

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工会工作进入了新阶段。新《工会法》适应新的历史条件，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工会的性质、任务、权利、义务、活动准则和组织原则，使工会工作在改革开放的社会环境中有了更加完备的法律依据。按照新《工会法》，工会就能够在法制轨道上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代表职工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作用；就能够正确地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的错综复杂的利益矛盾，动员和组织职工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快国民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就能够不断推进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把工会建设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独立自主、充分民主、职工信赖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

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对国际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当前国际工运风云变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两极格局已基本结束。在苏联剧变后，西方敌对势力妄图在国际工运中孤立我国；与此同时，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工会和进步工会希望中国工会在国际工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新《工会法》展现在国际社会面前的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法律，必将为加强各国工会组织之间的团结与合作，促进当代国际工运中和平、发展、工人权益三大课题的逐步解决，作出应有的贡献。

新《工会法》贯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和概括了4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对新时期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原则作了系统、明确的规定。新《工会法》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基本特征。主要是：在工会的性质上，坚持阶级性和群众性的统

一；在工会活动准则上，坚持党对工会的统一领导与工会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工会主要任务上，坚持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任务的完整性和有机结合；在工会工作指导思想上，坚持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工会组织原则上，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工人阶级队伍与工会组织的团结与统一；在工会与政府及企事业行政关系上，坚持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相互尊重、相互支持。

这里突出强调以下几点：

1. 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与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统一。新《工会法》规定：“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宪法》序言明确指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工会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首要的就是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是中国工会的优良传统，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选择。中国工会正是在党的领导下成长、发展和壮大的。当前，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艰巨任务，必须更加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工会必须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这是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动摇的。同时，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还必须充分体现群众组织的特点。因此，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依照工会章

程，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密切联系群众，为职工说话办事，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组织。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广大职工群众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2. 坚持两个维护的统一，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我们国家里，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和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损害总体利益，就必然从根本上损害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离开总体利益，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也就失去了保障。因此，工会组织要在实际工作中，教育引导职工自觉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同时，也必须看到，在总体利益和具体利益之间，这部分群众同那部分群众的具体利益之间，也可能产生矛盾，腐败现象和官僚主义必然侵害群众的利益。因此，广大职工需要通过自己的组织表达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党和政府也需要工会经常地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与要求，帮助党和政府改进工作。工会如果不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具体利益，必然会脱离群众。只有坚持两个维护的统一，才能更好地贯彻落实党关于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符合广大职工对工会工作的愿望与要求。

3. 坚持对职工群众依靠与教育的统一。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党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决定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事业的推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国家和民族的振兴，离不开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历史已经证明，离开了工人阶级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一切都无从谈起。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马克思主义不会在工人队伍中自发地产生。工人阶级在改造客

观世界的同时，还必须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特别是在当前国际风云变幻、国内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历史条件下，提高工人阶级整体素质，提高工人阶级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对于进一步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更好地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新《工会法》一方面规定了工会要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另一方面，要求工会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以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要依靠，必须进行教育，而教育又是为了更好地依靠，体现了依靠与教育相互依存的辩证统一。

4. 坚持民主与集中的统一。在工会组织原则上，新《工会法》继承了1950年《工会法》的规定，即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广大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渠道，因此它本身应成为高度民主的组织，这是工会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工会密切联系群众、不断增强自身吸引力和凝聚力的保证。工人阶级的力量在于团结和统一。工会在实行充分民主的基础上，还必须保证自己组织的集中和统一。无产者联合起来，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根本原理。工人运动的历史经验证明，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对于巩固我国人民民主政权，保持国家和社会的稳定，顺利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新《工会法》明确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从基层、地方到全国的统一工会组织，这对避免工人阶级队伍的分裂，保持工会组织的统一，从法律上提供了可靠保障。

此外，我们必须明确，新《工会法》是对1950年《工会法》的继承和发展，并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政策有着密切的内在的联系。

第一，新《工会法》与1950年《工会法》的联系。1950年的《工会法》，对于建立和发展工会组织，团结、教育广大职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巩固人民政权，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起了重要的作用。新《工会法》继承了1950年《工会法》的优良传统，并根据新的情况予以丰富和发展。与1950年《工会法》相比，新《工会法》坚持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适应了改革开放对工会工作提出的要求，赋予了工会组织更广泛的权利和义务，丰富了工会工作的内容，扩大了《工会法》的指导领域和适用范围。

第二，新《工会法》与《宪法》、《企业法》的联系。《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确立了工人阶级是国家领导阶级的政治地位，赋予了工人阶级有史以来最广泛的民主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企业法》作为国家调整企业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具体规定了职工群众参与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新《工会法》以基本法的形式，系统规定了工会的各项权利，包括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权利，使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通过工会组织的作用得到可靠保障，显示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第三，新《工会法》与中共中央[1989]12号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1991]6号文件的联系。中央[1989]12号文件，是党的群众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工会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它为《工会法》的修改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和政策依据。中央12号文件的理论思想和政策规定精神在新《工会法》中得到了

充分体现。中办[1991]6号文件，批转了全总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提出了实现途径。新《工会法》是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重要保证之一。应当说，新《工会法》准确、充分地体现了包括中央12号文件、中办6号文件在内的党的有关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使党的方针、政策法律化，从而成为国家意志，为更好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据。需要强调的是，党关于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不可能都写进《工会法》，因此，在贯彻执行新《工会法》的同时，对上述两个中央文件规定的有关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都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

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既给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更好发挥作用，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也给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当前，摆在各级工会组织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学习、宣传、贯彻好新《工会法》，这是今后一个时期带有全局性的重点工作。各级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这件事情当作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而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我们一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精心指导，周密组织，使新《工会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扎扎实实、富有成效地开展起来，深入下去，以全面推动工会工作的开展。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正处于一个关键时期。全党上下、全国人民正在进一步统一思想，扎实工作，抓住有利时机，

目 录

第一讲 新《工会法》的主要特点和重大意义	(1)
一、对 1950 年《工会法》进行修改的必要性 ...	(1)
二、新《工会法》的特点.....	(3)
三、新《工会法》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	(9)
第二讲 工会的性质与地位	(14)
一、工会的性质.....	(14)
二、工会的地位.....	(18)
三、工会的法人资格.....	(23)
第三讲 工会组织	(30)
一、工会组织建立的原则.....	(30)
二、工会的组织系统.....	(35)
第四讲 工会的活动准则	(41)
一、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41)
二、工会要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45)
第五讲 工会的主要任务	(48)
第六讲 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57)
一、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支持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57)
二、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60)

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63)
四、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 管理,参与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	(69)
五、实施民主监督	(71)
六、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文化技术 素质	(74)
第七讲 工会基层组织	(77)
一、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工作的重要性	(77)
二、工会法对工会基层组织职责的规定	(78)
第八讲 工会经费与财产	(91)
一、工会经费	(91)
二、工会财产	(99)
第九讲 工会活动的保障	(104)
一、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04)
二、人民政府为工会活动提供物质条件	(107)
三、工会工作者的活动保障	(110)
四、为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11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20)
附录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 》 的说明	(129)

第一讲

新《工会法》的主要特点和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1950年6月29日由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签发命令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1950年《工会法》），明确了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职责，对建立和发展工会组织，团结、教育广大职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起了重要作用。

1950年《工会法》颁布40多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工会的任务也相应地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而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对1950年《工会法》进行修改，以使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新《工会法》）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一、对1950年《工会法》进行修改的必要性

（一）修改1950年《工会法》是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形势对工会工作提出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面开创了现代化建设的

新局面，先后完成了“六五”、“七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前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工会作为职工群众的组织，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努力反映职工群众的合理要求和正确意见，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形势下，只有把工会工作进一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才能更好地发挥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人翁责任感，动员和团结广大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1950年《工会法》在许多方面已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已不能适应在这种形势下充分发挥工会作用的需要。因而，对《工会法》进行修改，是非常必要的。

（二）修改1950年《工会法》是全国亿万职工和广大工会工作者的迫切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要求修改1950年《工会法》的呼声日益增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有不少代表提出修改1950年《工会法》的议案。这说明，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广大职工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使工会工作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广大职工对工会工作的新要求，对1950年《工会法》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工会在新形势下开展活动的法律依据，时机已经成熟。

二、新《工会法》的特点

对1950年《工会法》的修改，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围绕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开展工会工作，制定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新《工会法》为指导思想。职工群众作为国家的主人，企业的主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他们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的发挥，是社会主义改革与建设事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工会作为职工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在调动职工积极性，发挥其主力军作用方面，负有义不容辞的职责。新《工会法》明确规定了工会组织在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发动和组织职工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组织职工参加企事业的民主管理，提高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等方面的职责，这些工作的中心正是为了调动和保护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为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1950年《工会法》的修改，结合我国工会的实际情况，总结了我国工人运动的经验，汲取了国际工人运动的教训，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把党对工会的政策法律化。并对1950年《工会法》仍然适用的条款作了保留，使新《工会法》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与1950年《工会法》相比，新《工会法》具有以下特点：

（一）明确了宪法是工会的根本活动准则

新《工会法》规定工会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中